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600MW BIPV 生產線設備銷售合同及 根據一般授權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與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8%。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與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福建鉑陽，與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設備購買方**」)訂立銷售合同及服務合同。據此，福建鉑陽同意出售及設備購買方同意購買用於建築光伏一體化(BIPV)業務之若干生產線設備，總產能為600MW，總價格為1.98億美元；並對此生產線設備提供技術服務，總服務費用為4.62億美元。設備購買方就銷售合同及服務合同應付之總代價，加起來將為6.60億美元。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據銷售合同及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屬收入性質之交易，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持有設備購買方40%權益，其餘60%權益由若干第三方獨立投資人持有。認購方及設備購買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作為商業安排之一部分，本公司同時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激勵認購方與本集團及設備購買方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4港元。

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新股份總面值為 3,750,000 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50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0% 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48%。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5,723,729,833 股新股份。自上述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取得批准；
- (b)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其董事會批准；
- (c) 認購方滿意就對本公司所進行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之盡職調查結果；
- (d)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公佈、通函及其他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
-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所有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批准；

- (f) (如需要)本公司已就發行認購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及同意；
- (g) 福建鉑陽與設備購買方已訂立銷售合同，及有關銷售合同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設備購買方已累計清償有關銷售合同項下之總代價之80%；及
- (h) (倘中國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認購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向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批准。

任何訂約方均不獲豁免遵守以上先決條件(a)、(b)、(d)、(e)及(f)，惟認購方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遵守先決條件(c)或(g)。

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應盡一切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及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促使完成、履行及達成先決條件。

倘以上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須予終止，且概無進一步效力，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相關訂約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64港元之認購價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54港元折讓約19.82%；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45港元折讓約18.2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股份之最新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銀行轉賬或本票支付5,460,0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於完成時，認購方須出示文件憑證，證明其已將總認購價5,460,000,000港元轉賬予本公司，而設備購買方已向福建鉑陽支付及清償銷售合同之總代價之8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轉讓或出售之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認購方不得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予任何第三方。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向相關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根據公眾可得資料，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之變動載列如下表(假設除因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漢能控股及其子公司				
漢能控股	7,810,000,000	18.75%	7,810,000,000	18.10%
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14,617,515,584	35.10%	14,617,515,584	33.88%
Hanergy Option Limited	2,932,887,603	7.04%	2,932,887,603	6.80%
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1,973,684,104	4.74%	1,973,684,104	4.57%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	1,917,937,219	4.61%	1,917,937,219	4.44%
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88%	1,200,000,000	2.78%
小計	30,452,024,510	73.12%	30,452,024,510	70.57%
認購方	—	—	1,500,000,000	3.48%
其他公眾股東	11,195,508,088	26.88%	11,195,508,088	25.95%
總計：	41,647,532,598	100%	43,147,532,598	10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福建鉑陽與設備購買方訂立銷售合同和服務合同，據此，福建鉑陽同意出售及設備購買方同意購買用於建築光伏一體化(BIPV)業務之若干生產線設備，總產能為600MW，總價格為1.98億美元；並對此生產線設備提供技

術服務，總服務費用為4.62億美元。銷售合同和服務合同之總金額，加起來將為6.60億美元。董事會相信，作為銷售合同之商業安排之一部份，認購事項將激勵認購方與本集團及設備購買方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是全球技術領先的薄膜發電企業，自二零零九年進入薄膜發電行業以來，一直專注於設計和製造大規模薄膜發電整綫生產綫。是次福建鉑陽與設備購買方訂立銷售合同和服務合同，將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收入，而認購事項將可激勵認購方(及促使設備購買方)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成為長遠的合作伙伴。

由於並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銷售合同及服務合同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本公佈之事項而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60,0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3.64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機會之時，作為本公司未來投資和發展之用。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新華聯集團之一部分。新華聯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礦業、石油、化工、金融等多個業務。新華聯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60餘家，包括若干上市公司。企業分佈和主要業務遍及國內20多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和40多個國家與地區。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知悉新華聯集團之年營業收入約達人民幣550億元，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裝備製造及整線生產線。本集團亦正進軍全球下游太陽能發電業務。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30個營業日內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任何營業日，或相關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方」	指	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福建鉑陽」	指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723,729,833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及銷售合同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其後六個月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銷售合同」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銷售合同，內容有關福建鉑陽向設備購買方供應用於建築光伏一體化(BIPV)業務之若干生產線設備，總產能為600MW
「服務合同」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福建鉑陽向設備購買方提供技術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6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00股新股份
「MW」	指	兆瓦，一百萬瓦特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